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质卓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林绍武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兴志诉你股东资格确认纠纷（2025）渝0108民初7790号一案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430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